附件2：

 申请表编号：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二、拟购机具及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农业机械名称 | 数量（台） | 财政补贴金额（元）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分档名称 | 合计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注意事项**

1. 此申请表购机有效期3天，自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失效。

2. 申请人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具有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购机，申请补贴的机具必须是已列入本年度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3. 购机时向经销商索取发票。

4. 如因产品配置参数与公布的补贴品目参数不符、铭牌编码不规范、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而造成购机人不能获取补贴的，概由经销商负责。

5.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

6. 购机后15天内持相关资料到“补贴受理点”申请办理补贴。

7.受理补贴申请后，15日内主动配合农机主管部门核查机具。

8.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各一份。本申请表经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规风险提示**

申请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真实购机，诚信购机，不得利用他人身份办理补贴手续，不得用本人身份证替他人申办补贴手续，不得联合生产、销售企业虚假购机套骗国家补贴，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违规申办补贴应该承担责任包括：取消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退回补贴款、视情况移送司法机关；购机者不诚信行为可报备所在地政府和银信机构，记录进个人征信系统，政府和银信机构可根据其失信情况取消扶持和信贷，并给予相应处罚；可能对享受其他财政补贴或申请项目等产生负面影响。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对购买的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以上条款内容。

 承诺人签字：\_\_\_\_\_\_\_\_\_\_\_

申请人（签字、手印）  申请录入点：(自动生成) 超限额审批人：

 申请录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录入日期：(自动)年 月 日  打印日期：(自动)年 月 日 审批日期：(自动)年  月 日